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101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4,794.75 万元~16,094.75 万元	盈利： 3,5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519.11%~555.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1345 元/股~0.1463 元/股	盈利： 0.0321 元/股

(2)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2,700 万元~4,000 万元	盈利： 4,017.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0.44%~32.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245 元/股~0.0364 元/股	盈利： 0.0365 元/股

3、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末（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如下：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82.18 万元 ~ -9,382.18 万元	25,975.27 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亏损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作出二审判决，公司及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各自向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根据二审判决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16,100 万元。

2、报告期内，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已作出二审判决，公司对被告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根据二审判决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10,000 万元。

3、报告期内，传统制造业面临的形势严峻，变压器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原材料比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公司变压器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 四、风险提示

### 1、可能涉及因诉讼事项新增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详见《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及报告期内披露的临时公告，后续相关诉讼事项如判决公司承担责任或进入执行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二）所列情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

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